

公務員申領小額款項專案法紀宣導

◎案例一：未實際出差，詐領差旅費

某機關主管小趙利用出差督導之職務上機會，未依申報出差日期實際前往出差地點執行公務，而係留在辦公室或至其他地區演講、參加餐敘及處理個人之事務，卻仍分數次填寫「國內出差旅費報告表」申請差旅費計 9,000 餘元，致不知情之審核人員誤認其有實際至出差地點執行公務，而將前述金額匯入銀行帳戶。

【處理情形】

1. 本案經法務部廉政署中部地區調查組報請地檢署辦。
2. 案經檢察官依貪污治罪條例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之利用職務上機會詐取財物罪，提起公訴。
3. 小趙降調他機關非主管職務，並先行停止職務，移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懲戒。

【類似案例】

貪 488 元！公務員詐差旅費獲判免刑

屏東崁頂鄉公所蔡姓課員 2015 年間被指派協助護送役男至臺南大內營區，他當天搭屏東縣府的入營專車至營區，去程免費，回程也搭專車到屏東火車站，但自付 100 元交通費，再轉搭臺鐵回崁頂花 58 元，總計僅付 158 元。不料蔡員事後申報此趟差旅費，交通工具卻填「汽車」費用 646 元，詐得 488 元。蔡員嗣後被屏縣府政風處約談，繳回溢領交通費，並同意前往廉政署自首，一審依利用職務上機會詐取財物罪判 1 年 5 月徒刑，全案上訴後，高雄高分院考量其犯罪情節輕微，也自首繳回 488 元，撤銷改判免刑，仍可上訴。（資料來源：聯合新聞網）

◎案例二：已當監考員仍申請加班，詐領加班費

某機關約聘人員小孫，明知其已獲聘為國家考試監考人員，考試當日不可能另至機關加班，惟其竟基於詐取加班費之犯意，於該機關加班請示單上填寫考試當日加班時間「201X年00月00日上午9時至同日下午17時共計8小時」、加班事由「協助總務科製作105年座談會開會相關資料」等不實內容，使不知情之各級長官逐級核准，嗣遭人匿名檢舉上開虛報情事。

【處理情形】

1. 本案經檢察官偵查終結，認小孫涉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、第3項之詐欺取財未遂罪，惟以緩起訴處分為適當，乃定2年之緩起訴期間，並命其向國庫支付新臺幣5萬元。
2. 小孫經該機關考績會決議核予申誡1次處分。

【類似案例】

臺南女公務員「兼差賺外快」 打卡再詐領加班費8704元

臺南市政府環保局一名王姓衛生稽查員，多次向公司申報加班，人卻跑到牛肉麵店兼差，等到忙完再跑回辦公室打卡，一邊領加班費、一邊兼差賺取收入，被人發現向廉政署檢舉，她嚇得急忙繳回詐領的加班費8704元，臺南地院審理後，考量她過去表現良好，且詐領金額不高，因此依「利用職務詐取財物罪」，將其判刑1年10月、緩刑3年，公懲會則是將她降一級改敘。（資料來源：三立新聞）

◎案例三：重複以同一消費事由請領國旅卡強制休假補助費

大雄於市公所任職期間，曾前往農會以國民旅遊卡刷卡消費購買茶葉2斤，並以辦公處名義發函，檢送原始憑證函請市公所核銷辦公費，經市公所函覆審核相符在案。

惟大雄明知前開消費已用里辦公費名義核銷，卻仍基於

詐領之犯意，於核對公務人員強制休假補助費申請表時，未主動將該筆購買茶葉費用刪除，致使不知情之南投市公所主辦人事、主辦會計陷於錯誤，甲以此方式詐得 2,024 元。

【處理情形】

1. 經廉政署移送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。
2. 地方法院判決大雄違反刑法第 339 條第 1 項詐欺取財罪判處有期徒刑 3 月，得易科罰金，緩刑 2 年。

【廉政小叮嚀】

依國民旅遊卡相關事項 Q&A

Q. 02. 08. 公務人員平日以國民旅遊卡刷卡消費，應注意事項？

A：公務人員自 109 年 1 月 1 日起，使用國民旅遊卡刷卡消費雖不限於休假日，惟仍應注意並遵守辦公紀律，不得於執行職務時間刷卡消費。爰請同仁勿在上班(含公差假)期間使用國旅卡申請休假補助費，公差假報支差旅費者，其交通所衍生之費用(例如加油、高鐵票…等)不得再申請休假休假補助費。